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度，作为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说明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职所必须的专业技能，并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体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本人 2005 年 4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取得博士学位。2005 年至今，就职于武汉理工大学；2017 年 6 月至今，任广西汽车集团高级顾问；2018 年 5 月至今，任柳州坤菱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仙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佛山仙湖氢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恒昌新能源（湖北）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人和本人的直系亲属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履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议案时，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深入了解议案情况，会上积极参

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本人未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提出异议，均投了同意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023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田韶鹏	7	7	7	0	0	2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有缺席情况发生，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序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11/17	1、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序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3/8/29	1、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3/12/16	1、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与内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通过通讯方式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事务所及公司管理层就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会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中认真审阅会议文件，

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不定期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等，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在相关会议召开前及时传递议案及材料，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并听取建议，为独立董事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基于审慎原则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表时间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6、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独立意见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9 月 8 日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2月10日	1、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12月16日	1、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培训，持续学习最新法律法规，提高履职能力；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出席各项会议，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独立公正、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和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将不断加强与其它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树立公司良好市场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田韶鹏

2024年4月25日